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資料文件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當局就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成功來港人士的受養人的入境安排，提供進一步資料；並要求當局把計劃對投資額“規範”期的規定，與其他地區在這方面的規定作出比較。所需的資料現載列於下文。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2. 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宣布一項新政策，規管來港工作或求學，或以資本投資者身分來港人士的受養人的入境安排，並於同日發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在新政策下，資本投資者可申請帶同配偶和未滿 18 歲的未婚受養子女以受養人身分來港，但須符合下文第 3 段載列的條件。父母雖不合資格以受養人身分來港，但可藉訪客身分來港探望成年子女。

3. 入境事務處會按照以下準則，評估所有受養人的申請：

(a) 申請人和保證人的真正目的和他們之間的關係並無疑問；

(b) 沒有任何保安理由拒絕申請，包括申請人並無嚴重犯罪記錄；及

(c) 申請人不會成為香港的負擔，而保證人有能力在港為其受養人提供遠高於基本水平的生活和合適的住所。

4. 根據受養人入境政策，香港居民如果有多於一名配偶在香港境外居住，一般而言，只有其中一名配偶合資格以受養人身分來港居留，其餘只能以訪客身分來港。這安排亦適用於資本投資者。這項規定體現了本港的婚姻法和社會習俗，亦防止有人訛稱有多名配偶以便申請超過一名成年人來港居留。這項安排自一九六零年代開始實施。經驗顯示，絕大部分保證人都可以就來港居留事宜與家人作出可接受的安排。

5. 來港的未婚受養子女人數沒有限制，但須符合上文第 3 段載列的條件，特別是第 3(c)段有關供養的規定。

### 規 範 期

6. 有些委員認為計劃規定的七年“規範”期太長，並要求政府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定與其他地區的同類政策作出比較。

7. 與其他地區的同類政策相比，我們認為這個計劃的規定整體上是合理的。有關政策應可吸引有意在本港和內地發展事業或投資的人士。雖然與其他主要地區的同類規定相比，七年的“規範”期較其他地區四至五年的要求<sup>1</sup>為長，但我們的計劃容許申請人更靈活地自行

---

<sup>1</sup> 澳洲和英國政府均規定申請人須把投資留在當地四年，加拿大和新加坡政府的規定是五年。

選擇投資項目。資本投資者可以投資一系列的獲許金融工具和房地產，後者在其他地區的入境計劃中，通常不屬於獲許投資<sup>2</sup>。加拿大和澳洲等國則規定申請人必須投資指定的政府投資或項目<sup>3</sup>。本港的資本投資者除了有更多的投資選擇外，只要遵守相關的“規範”和申報規定，可以隨時在獲許資產和工具之間轉換投資。

8.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內推出。現階段我們不擬修改計劃的規定，但會在計劃推行一年後進行檢討。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七月

---

<sup>2</sup> 英國和新加坡都訂明房地產不屬於獲許投資。

<sup>3</sup> 加拿大規定申請人須把指定的金額投資在五年期的不可轉讓零息期票。有關款項會用於加拿大各省區的地方發展。澳洲則規定申請人須投資於國家或地區政府的資產/投資。